

擊：

一、金管會統計台股日均成交量（新臺幣），96 年度為 1,706 億元，97 年度為 1,204 億元，98 年度為 1,409 億元，99 年度為 1,377 億元，100 年度為 1,256 億元，101 年度為 951 億元，102 年度為 963 億元，103 年度為 1,192 億元，104 年度為 1,161 億元，105 年度統計至 5 月 30 日為 1,062 億元，自 98 年以後台股日均量持續低迷，台股日均量 1500 億元以上榮景不再。

二、依證交所最新委外研究統計國內、外一般投資人繳納之稅費占賣出金額比率，資料顯示臺灣為第二高稅費國家 0.51%，僅低於韓國之 0.53%，第三名為香港 0.41%、第四名為大陸 0.28%，接續係新加坡及日本均為 0.24%，而交易成本最低為美國 0.17%，我國投資人的股票交易成本明顯比各國高，難以吸引廣大內、外資投資人。

三、近三年 MSCI 多次調降臺灣權重（%），亞洲（日本除外）指數中已連續九季調降，新興市場指數連續十一季調降，未來恐引發外資大量撤退。另宣布將大陸 A 股納入 MSCI 指數的基本條件已趨於成熟，將會對台股資金產生排擠效應。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費鴻泰 陳雪生 簡東明
王育敏 吳志揚 林麗蟬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徐榛蔚 江啟臣 賴士葆 陳宜民
黃昭順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志揚、陳學聖等 11 人，鑑於政府正視文化創意產業中，動漫及其跨域合作所帶來之產值，有意規劃辦理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以及動漫基地以期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桃園地區近鄰文創人才與事業體最多的臺北市，且區域內大專院校多有動漫及數位內容產業教學系所，加以航空城所帶來的國際優勢，成為設置國家及動漫基地的最佳位置，故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就國家級動漫藝文產業基地位址提出討論，並將桃園列為主要設置地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陳學聖等 11 人，鑑於政府正視文化創意產業中，動漫及其跨域合作所帶來之產值，有意規劃辦理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以及動漫基地以期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桃園地區近鄰文創人才與事業體最多的臺北市，且區域內大專院校多有動漫及數位內容產業教學系所，加以航空城所帶來的國際優勢，成為設置國家及動漫基地的最佳位置，故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就國家級動漫藝文產業基地位址提出討論，並將桃園列為主要設置地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長期以來受到美、日動漫作品影響，國人原創市占率極低，近年創作人才更不斷流失。文化部為解決動漫內容產業人才問題，進而促進此類文創產業的升級，決定規劃設立漫畫